

歐盟法院佐審官允許Google販售商標關鍵字給廣告業者



針對法國知名品牌LVMH控告搜尋引擎大廠Google以其商標作為關鍵字，販售給網路廣告業者，使得當使用者鍵入商標關鍵字搜尋時，廣告業者之商業訊息及其網址會呈現在搜尋結果中，而侵害LVMH商標權的訴訟案中，歐洲法院佐審官（advocate General）Poiares Maduro提出了法律意見書。

在該意見書中，其認為Google允許廣告業者選擇和商標有關的關鍵字並不構成商標侵權，選擇關鍵字僅是Google和廣告業者二造間的內部活動，並沒有對公眾販賣和商標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或服務，非商標法所謂之使用。另外，根據關鍵字搜尋結果而呈現廣告業者之網址，也不會造成消費者對原始產品或服務混淆的風險。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知道在Google搜尋引擎做搜尋時，並非只有商標擁有者的網址會呈現，甚至有時他們並不是尋找商標擁有者的網址。消費者會依據廣告內容及造訪廣告網址來認定產品或服務的來源，不是僅依據隨商標關鍵字而呈現出的廣告就作出來源的認定。

該佐審官的法律意見雖然對歐盟法院沒有拘束力，但該法院在大部分的案件中仍會依循該意見，通常在該意見提出後大約六個月會作出裁判。

相關連結

- [Cnet](#)
- [Bloomberg](#)
- [Thomson Reuters](#)
- [CURIA](#)

郭俊賢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0月

資料來源：

CURIA，2009年09月22日，<http://curia.europa.eu/juris/cgi-bin/form.pl?lang=EN&Submit=rechercher&numaff=C-236/08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24日
Thomson Reuters，2009年09月22日，<http://www.reuters.com/article/ousivMltfdUSTRE58L13C20090922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24日
Bloomberg，2009年09月22日，<http://www.bloomberg.com/apps/news?pid=20601087&sid=aeqysoc6XZXY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24日
Cnet，2009年09月22日，http://news.cnet.com/8301-13578_3-10358430-38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24日

